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在太原市迎泽大街 180 号湖滨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刘国强先生因身体不适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陈健生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两位董事均委托董事陆麟育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游念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郝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增补一名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审议通过，向董事会提议增补郝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郝一鸣先生简历附后）。

郝一鸣先生已承诺，其及上海润沃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资金往来。郝一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